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竹北交簡字第259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葉偉倫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379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葉偉倫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葉偉倫明知飲酒後會使人動作變慢，思考力差，情緒起伏大，步態不穩，肢體協調、平衡感與判斷力障礙度升高，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且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於民國113年9月2日19時許起至翌日（即3日）2時許止，在桃園市○○區○○街0段000號居所內飲用啤酒數罐、洋酒若干後，雖在家中稍事休息，惟至同日6時許，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車牌號碼889-LDD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6時35分許，駕駛上開車輛行經新竹縣新埔鎮中正路與中正路359巷之交岔路口時，不慎與沿中正路由北往南方向、步行在行人穿越道上之熊瑩玆發生碰撞（過失傷害部分，尚未據告訴），經警據報前往處理，並發現葉偉倫身上散發酒氣，乃於同日6時44分許對其施以呼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4毫克而查獲。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

01 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2 三、證據：

03 (一)被告葉偉倫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04 (二)警員彭晏群於000年0月0日出具之偵查報告1份。

05 (三)新埔分局新埔派出所公共危險案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
06 團法人臺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113年7月17日呼氣酒精測試器
07 檢定合格證書影本、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掌電字第E93B40508
08 號、第E93B40507號、E93B4051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
09 件通知單影本各1份。

10 (四)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及(二)各1
11 份、現場及車損照片7張、道路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4張。

12 (五)從而，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
13 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4 四、論罪及科刑：

1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16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公共危
17 險罪。

18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應知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
19 通工具，猶因一時輕忽即於飲用啤酒數罐、洋酒若干後，且
20 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44毫克之情況下，駕駛前
21 揭車輛行駛於公眾往來之市區道路上，其行為當已生相當之
22 危險，況其業已駕車肇事致人成傷，其行為當無任何可取之
23 處，惟念及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乙
24 節，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見本院卷第13
25 頁）在卷可考，其素行尚稱良好，並考量被告自始坦承犯
26 行，其犯後態度尚可，又其飲酒後確曾稍事休息，其犯罪情
27 節尚非屬最嚴重之情形，兼衡被告自述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
28 及高職肄業之教育程度（見偵卷第7頁，本院卷第9頁）等一
29 切情狀，認應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易服
30 勞役之折算標準。

3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林鳳師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竹北簡易庭法 官 江宜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書記官 李佳穎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